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16]4763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1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度1-11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方大化工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披露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方大化工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1-11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方大化工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阅报告作为方大化工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1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205,625,635.03	194,957,869.79	短期借款	19	34	3,000,000.00	2,93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2	4	153,480,742.94	223,301,541.07	应付票据	20	37	2,058,000.00	73,741,601.93
应收账款	3	5	409,590,405.37	202,326,534.09	应付账款	21	38	283,561,391.23	190,042,706.19
预付款项	4	6	12,368,153.30	43,101,076.34	预收款项	22	39	41,423,491.36	41,464,143.3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23	40	19,400,196.95	49,508,797.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24	41	67,419,094.18	63,591,410.97
其他应收款	5	9	4,109,978.90	2,854,122.03	应付利息	25	42	5,470.27	4,636.74
存货	6	10	222,460,111.66	137,311,256.64	应付股利	26	43	3,422,240.65	6,260,40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27	44	559,599,718.77	548,457,6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7	13	21,533,966.06	206,45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029,168,993.26	804,058,857.91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979,889,603.41	976,007,37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9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10	20	1,452,769,146.61	1,449,857,816.38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11	21	107,090,508.30	134,196,103.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12	22		971,696.8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28	57	24,899,702.43	24,563,736.81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58	14,772,072.42	22,771,697.55
无形资产	13	26	560,362,478.62	497,858,30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39,671,774.85	47,335,434.36
商誉	14	28	1,767,832,465.75	1,767,832,465.75	负债合计		61	1,019,561,378.26	1,023,342,808.73
长期待摊费用	15	29	32,744,058.14	26,365,682.10	净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	3,555,622.03	1,749,524.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合计		62	3,912,015,869.58	3,634,191,87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31	8,861,176.41	5,811,825.78	少数股东净资产		63	50,807,201.28	51,167,58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953,215,455.86	3,904,643,414.63	净资产合计		64	3,962,823,070.86	3,685,359,463.81
资产总计		33	4,982,384,449.12	4,708,702,272.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	4,982,384,449.12	4,708,702,27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1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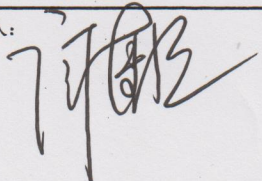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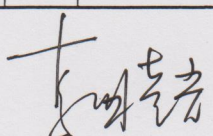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	2,714,034,201.09	2,824,110,524.53
减：营业成本	1	2	2,174,187,841.61	2,285,189,48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16,902,478.18	17,440,925.82
销售费用	3	4	29,921,230.67	37,216,620.20
管理费用	4	5	235,587,144.29	265,155,271.67
财务费用	5	6	976,655.90	13,557,420.33
资产减值损失	6	7	15,014,529.34	-175,27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	3,029,689.73	3,373,49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44,474,010.83	209,099,578.63
加：营业外收入	8	12	27,618,424.00	16,319,12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4,495,667.30	2,911,794.47
减：营业外支出	9	14	15,170,014.73	22,679,75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1,104,374.12	673,45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56,922,420.10	202,738,950.13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	28,546,687.91	17,078,43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28,375,732.19	185,660,5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228,736,120.00	185,974,971.59
少数股东损益		20	-360,387.80	-314,46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6.其他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228,375,732.19	185,660,5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228,736,120.00	185,974,97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360,387.80	-314,46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0.25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0.25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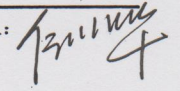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系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持股 25,000 万股。1997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 号(1997)42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0 万股,公司职工股 900 万股,发行价格 6.31 元/股。社会公众股于同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上市交易。

2006 年 3 月 3 日,锦化氯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锦化氯碱股份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其中锦化集团公司持股 207,046,969 股,占总股本的 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

2010 年 3 月 19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被宣布破产清算,2010 年 7 月 30 日,锦化集团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126,969.00 股股份和其他资产进行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 2.33 亿人民币竞得。本次拍卖完成和登记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潜在第一大股东。

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潜在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增并让渡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9.14%。

2010 年 10 月,锦化氯碱正式更名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总股本 3.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8 亿股。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9号)的文件,核准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190,126,969.00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266,177,757.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177,757.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1%)过户给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00,177,757.00股股份,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29.44%,方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00股股份、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00,177,757.00股股份,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股比例仍为39.14%。

2016年7月5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3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8,3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1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洪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的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28536M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二、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股东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根据本公司与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大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其中长沙韶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965.00万元、威科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832.50万元、成都创新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5,475.00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193,272.50万元,其中:长沙韶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965.00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494,904,670.00元,剩余资金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支付;威科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832.50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22,916,250.00元,剩余资金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支付;成都创新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5,475.00万元,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3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沙韶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4,682.81万元;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34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威科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47,357.42万元;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34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成都创新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7,567.78万元。

(二)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公司基本情况

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沙韶光系由张亚、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取得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1210000119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长沙

县榔梨镇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 2 栋。法定代表人：陆雪明。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张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的实物已由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出具中和所评字[2004]第 009 号评估报告。首次出资业经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出具长中和验字[2004]字第 07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根据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亚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82 万元，其中，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612.25 万元(共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1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87.75 万元)，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28.57 万元(共出资 2,1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71.4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82 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0%；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00%；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

长沙韶光属特种集成电路(模块)行业。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无人(飞)机、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前身为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系 1986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6]85 号文件批准，由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英美混合电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87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粤

深字 1912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工业七路沿山道。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0 万元，其中：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美元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英美混合电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美元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本次出资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字[1987]第 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1989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108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258.00 万元。其中：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18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英美混合电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7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本次出资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字[1990]第 1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0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1993 年 2 月 22 日、1993 年 12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180.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新时代公司，股东英美混合电路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77.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詹森海外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国新时代公司出资美元 18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詹森海外公司出资美元 7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防科工委后勤部生产管理部 1998 年 3 月 30 日《关于将中国新时代公司在深圳四家公司的股权划拨给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的决定》、国防科工委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10 日《关于同意将中国新时代公司在深圳四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1998 年 9 月 2 日通过《关于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中方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将股东中国新时代公司持有公司的美元 180.60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划拨给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1998]B1945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出资美元 18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詹森海外公司出资美元 7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1999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人民币 4,966,200.00 元(折合美元 60.00 万元)用来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31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出资美元 22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詹森海外公司出资美元 9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本次增资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1999]B1261 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

业经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义验字[1999]第 15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原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222.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丹麦泰科电子远东控股公司，公司股东詹森海外公司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9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丹麦泰科电子远东控股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泰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2001]B0946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丹麦泰科电子远东控股公司出资美元 3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丹麦泰科电子远东控股公司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31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 EM Holdings(Luxembourg)S.à.r.l，同时公司更名为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批准以深外资南复[2008]0082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EM Holdings(Luxembourg)S.à.r.l 出资美元 3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 Vincotech Holdings S.à.r.l(原 EM Holdings(Luxembourg)S.à.r.l)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318.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 Lineage Holdings LLC。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深外资南复[2010]0404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Lineage Holdings LLC 出资美元 3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 Lineage Holdings LLC 将持有公司的美元 31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国庆。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深外资南复[2011]0101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由原美元 31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6.38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刘国庆出资人民币 1,45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刘国庆将持有公司的人民币 291.28 万元出资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456.3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刘国庆出资人民币 1,16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刘国庆将持有公司的人民币 291.28 万元出资以 9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人民币 72.811 万元出资以 225.00 万元转让给周文梅。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456.3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刘国庆出资人民币 801.0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周文梅出资人民币 72.8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威科电子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凭深南批[2009]52435 号生产)，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达系由周开斌、毛艳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04年8月2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10109000034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周开斌。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周开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毛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本次出资业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8月23日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04]第H156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周开斌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周开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33%；毛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本次变更业经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6月25日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08]第6-74号验资报告。

成都创新达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微波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

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定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完成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产权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对于现金支付的对价，增加了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配套募集资金及其对应的新增所有者权益等事项。

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长沙韶光对原股东分配的股利，视同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

4. 假定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摊销，由于假定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与实际购买日不一致，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

5. 收购长沙韶光 10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金支出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6.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故本公司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部分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已说明的有关编制基础外，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

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

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3-25	3-5	3.80-32.33
运输工具	5-15	3-5	6.33-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	3-5	3.80-32.33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

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不动产租赁，运输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租赁简易征收	17%、11%、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副食品价调基金	销售收入	0.0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及成都创新达实际适用税率为1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实际适用税率为25%。根据成发改价调[2016]116号通知，成都创新达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28号)的有关规定，长沙韶光公司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1)长沙韶光于2014年10月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

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430002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2)威科电子于 2014 年 9 月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1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3)2014 年 8 月 28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 号批复，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4 年至 2020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成都创新达于 2015 年 7 月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51000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不重合。

六、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进出口公司)、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流公司)、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钛业公司)、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安装公司)、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创新达、郫县伊泽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业	100.00	
辽宁方大工程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	85.50	

设计有限公司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1.05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00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化工储运		61.08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	10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郫县伊泽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郫县	郫县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500.00	1,034.30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0	购买	1,000.00	451.71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51.05	购买	7,600.00	2,552.63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4,996.43	4,940.90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61.08	购买	8,000.00	0.00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3,000.00	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2,040.82	81,965.00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1,456.38	45,832.50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4,000.00	0.00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600.00	65,475.00	
郫县伊泽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300.00	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是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是	208.12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是	2,467.55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是	2,315.56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是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是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是		
郫县伊泽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是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50	1.62		208.12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48.95	82.66		2,467.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1.22	254.75	1,755.97	320.69		320.69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2,427.02	3,895.26	6,322.28	1,281.31		1,281.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78.03	290.33	1,968.36	544.27		544.27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1,951.68	3,572.46	5,524.14	652.05		652.0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18.28	11.19	11.19	1,780.42	17.07	17.07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5,631.77	168.87	168.87	8,065.08	5.32	5.32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北方锦化聚氢氨酯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制造业	19.24		权益法

注：本公司向辽宁北方锦化聚氢氨酯有限公司外派董事 1 名，占董事会人员 20%，具有重大影响，故按照权益法核算。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美 元	0.50	6.8865	3.44	0.50	6.4936	3.25

英 镑	3.72	8.6085	32.02	3.72	9.6159	35.77
港 币	710.70	0.8879	631.03	710.70	0.8378	595.35
人民币			468,540.13			359,851.86
小 计			<u>469,206.62</u>			<u>360,486.2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8,972,470.78			147,653,398.36
美 元	47,213.30	6.8865	325,134.39	415,415.50	6.4936	2,697,542.09
小 计			<u>199,297,605.17</u>			<u>150,350,940.4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58,823.24			44,246,443.11
小计			<u>5,858,823.24</u>			<u>44,246,443.11</u>
合 计			<u>205,625,635.03</u>			<u>194,957,869.79</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5,798,823.24 元、项目保证金 6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5,839,756.15	210,506,916.36
商业承兑汇票	47,640,986.79	12,794,624.71
合 计	<u>153,480,742.94</u>	<u>223,301,541.07</u>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吴江市平望轻纺工业有限公司	2016.06.21	2016.12.21	400,000.00	
哈尔滨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12	2016.12.12	400,000.00	
辽宁三强建设集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6.06.02	2016.12.02	300,000.00	
葫芦岛森泽石化有限公司	2016.06.17	2016.12.16	650,000.00	
小 计			<u>1,750,000.00</u>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277,111,297.2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0. 14	2017. 04. 14	5,000,000.00
宁波天佳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07. 20	2017. 01. 20	4,000,0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7. 21	2017. 01. 21	3,000,000.00
陕西国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 06. 28	2016. 12. 28	2,800,000.00
浙江庆联经贸有限公司	2016. 08. 17	2017. 02. 17	2,700,000.00
小 计			<u>17,500,000.00</u>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35,057,161.27	99.59	25,466,755.90	5.85	215,681,638.74	99.18	13,355,104.65	6.19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72,500.81	0.41	1,772,500.81	100.00	1,772,500.81	0.82	1,772,500.81	100.00
合 计	<u>436,829,662.08</u>	<u>100.00</u>	<u>27,239,256.71</u>	<u>6.24</u>	<u>217,454,139.55</u>	<u>100.00</u>	<u>15,127,605.46</u>	<u>6.96</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385,029,742.76	88.50	19,248,859.69	178,562,428.56	82.79	8,928,121.44
1-2 年	35,891,229.04	8.25	3,589,122.91	23,626,089.44	10.95	2,362,608.95

2-3 年	5,387,537.49	1.24	808,130.62	12,750,997.90	5.91	1,912,649.69
3-4 年	8,039,529.14	1.85	1,607,905.83	709,122.84	0.33	141,824.57
4-5 年	709,122.84	0.16	212,736.85	33,000.00	0.02	9,900.00
小 计	<u>435,057,161.27</u>	<u>100.00</u>	<u>25,466,755.90</u>	<u>215,681,638.74</u>	<u>100.00</u>	<u>13,355,104.65</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429.07	614,42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朝阳化工有限公司	303,646.80	303,64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绿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944.51	88,94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263.53	88,26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83,729.24	83,72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611.47	80,61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一统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64,156.65	64,156.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生龙化工有限公司	39,672.00	39,6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34,474.78	34,47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南星电子有限公司	12,504.87	12,50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0.20	11,73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市天原恒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95.50	5,2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45,042.19	345,042.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u>1,772,500.81</u>	<u>1,772,500.81</u>	<u>100.00%</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客户一[注5]	非关联方	48,564,122.07	[注1]	11.12
客户二[注5]	非关联方	46,719,972.90	[注2]	10.70
客户三[注5]	非关联方	34,338,578.76	[注3]	7.86
Z公司	关联方	33,454,367.00	[注4]	7.66
客户四[注5]	非关联方	22,651,810.00	1年以内	5.19
小 计		<u>185,728,850.73</u>		<u>42.53</u>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43,548,117.05 元, 1-2 年 5,016,005.02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38,315,219.90 元, 1-2 年 8,404,753.00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26,274,317.00 元, 1-2 年 8,064,261.76 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 31,021,192.00 元, 1-2 年 2,433,175.00 元。

[注 5]Z 公司、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为本公司军品业务涉及的客户,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 此处以代称的方式披露。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说明。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94,381.38	93.74	39,090,967.81	90.70
1-2 年	81,021.92	0.66	442,000.13	1.02
2-3 年	352,000.00	2.85	3,332,308.40	7.73
3 年以上	340,750.00	2.75	235,800.00	0.55
合 计	<u>12,368,153.30</u>	<u>100.00</u>	<u>43,101,076.34</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34,405.8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494.8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906.7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0,491.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圳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u>5,883,298.87</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798,206.35	46.36	4,798,206.35	100.00	4,798,206.35	53.08	4,798,206.35	1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339,033.59	41.92	229,054.69	5.28	3,027,636.14	33.50	173,514.11	5.73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212,942.00	11.72	1,212,942.00	100.00	1,212,942.00	13.42	1,212,942.00	100.00
合 计	<u>10,350,181.94</u>	<u>100.00</u>	<u>6,240,203.04</u>	<u>60.29</u>	<u>9,038,784.49</u>	<u>100.00</u>	<u>6,184,662.46</u>	<u>68.42</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4,798,206.35	4,798,20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4,101,237.59	94.52	205,061.89	2,650,424.61	87.55	132,521.23
1-2 年	233,532.00	5.38	23,353.20	363,465.00	12.00	36,346.50
2-3 年	4,264.00	0.10	639.60	6,362.53	0.21	954.38
5 年 以 上				7,384.00	0.24	3,692.00
小 计	<u>4,339,033.59</u>	<u>100.00</u>	<u>229,054.69</u>	<u>3,027,636.14</u>	<u>100.00</u>	<u>173,514.11</u>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葫芦岛市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31,200.00	43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市昌谷经贸有限公司	137,063.90	137,06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新乡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汉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9,678.10	429,67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u>1,212,942.00</u>	<u>1,212,942.00</u>	<u>100.00</u>	

[注]以上款项均为企业改制前形成，预计无法收回。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798,206.35	5 年以上	46.36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垫付工资款	1,089,096.25	1 年以内	10.52
田原	员工	备用金	516,122.00	1 年以内	4.99
葫芦岛市电气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31,200.00	3-4 年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3.28
小 计			<u>7,174,624.60</u>		<u>69.32</u>

6. 存货

(1) 存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967,662.23	2,028,967.91	97,938,694.32	55,246,473.48	2,094,426.51	53,152,046.97
周转材料	41,314,144.18	22,500,545.05	18,813,599.13	36,598,116.73	22,691,423.30	13,906,693.43
委托加工物资				48,446.07		48,446.07
在产品	38,899,306.50	116,901.40	38,782,405.10	26,453,414.21	42,821.30	26,410,592.91
库存商品	63,604,552.98	1,383,633.59	62,220,919.39	43,098,108.40	3,169,274.20	39,928,834.20
发出商品	4,704,493.72		4,704,493.72	3,864,643.06		3,864,643.06
合 计	<u>248,490,159.61</u>	<u>26,030,047.95</u>	<u>222,460,111.66</u>	<u>165,309,201.95</u>	<u>27,997,945.31</u>	<u>137,311,256.64</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94,426.51	789,399.03		854,857.63	2,028,967.91
在产品	42,821.30	116,901.40		42,821.30	116,901.40
库存商品	3,169,274.20	1,941,037.08		3,726,677.69	1,383,633.59
周转材料	22,691,423.30			190,878.25	22,500,545.05
合 计	<u>27,997,945.31</u>	<u>2,847,337.51</u>		<u>4,815,234.87</u>	<u>26,030,047.95</u>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奖金	10,376,986.01	
理财产品	8,700,000.00	
先征后返增值税	2,456,251.74	
待抵扣进项税		206,457.95
预缴房产税	728.31	
合 计	<u>21,533,966.06</u>	<u>206,457.95</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35	2,700,0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988,377.31	4,988,377.31		4,988,377.31	4,988,37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4,988,377.31	4,988,377.31		4,988,377.31	4,988,377.3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辽宁北方锦化聚氢氨酯有限公司	4,988,377.31	4,988,377.3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辽宁北方锦化聚氢氨酯有限公司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辽宁北方锦化聚氢氨酯有限公司	4,988,377.31	19.24	19.24		4,988,377.31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 121, 264, 098. 27	2, 650, 099, 821. 42	102, 632, 964. 60	21, 808, 768. 59	3, 895, 805, 652. 88
本期增加	82, 331, 102. 17	96, 800, 000. 09	6, 078, 705. 50	88, 825, 640. 83	274, 035, 448. 59
其中：购置	25, 000, 000. 00	25, 167, 315. 60	5, 841, 372. 08	1, 544, 193. 18	57, 552, 880. 86
在建工程转入	57, 331, 102. 17	71, 632, 684. 49	237, 333. 42	87, 281, 447. 65	216, 482, 567. 7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39, 467, 078. 35	141, 401, 356. 55	4, 066, 741. 75	1, 702, 057. 66	186, 637, 234. 31
其中：处置或报废	657, 489. 59	15, 892, 315. 60	4, 066, 741. 75	1, 667, 721. 66	22, 284, 268. 60
处置子公司减少					
转入在建工程	38, 809, 588. 76	125, 509, 040. 95		34, 336. 00	164, 352, 965. 71
期末数	<u>1, 164, 128, 122. 09</u>	<u>2, 605, 498, 464. 96</u>	<u>104, 644, 928. 35</u>	<u>108, 932, 351. 76</u>	<u>3, 983, 203, 867. 16</u>
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2, 629, 302. 07	1, 780, 806, 963. 44	55, 945, 178. 30	11, 907, 285. 62	2, 401, 288, 729. 43
本期增加	39, 234, 666. 18	16, 879, 473. 75	6, 060, 549. 85	80, 966, 903. 18	143, 141, 592. 96
其中：计提	39, 234, 666. 18	16, 879, 473. 75	6, 060, 549. 85	80, 966, 903. 18	143, 141, 592. 96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7, 763, 159. 43	45, 125, 596. 39	2, 678, 379. 20	2, 632, 625. 22	58, 199, 760. 24
其中：处置或报废	279, 580. 21	14, 549, 351. 40	2, 678, 379. 20	1, 535, 274. 02	19, 042, 584. 83
处置子公司减少					
转入在建工程	7, 483, 579. 22	30, 576, 244. 99		1, 097, 351. 20	39, 157, 175. 41
期末数	<u>584, 100, 808. 82</u>	<u>1, 752, 560, 840. 80</u>	<u>59, 327, 348. 95</u>	<u>90, 241, 563. 58</u>	<u>2, 486, 230, 562. 15</u>
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 590, 529. 35	35, 309, 798. 41	2, 672, 894. 01	85, 885. 30	44, 659, 107. 0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18, 161. 91	115, 535. 96	21, 250. 80	454, 948. 67
期末数	<u>6, 590, 529. 35</u>	<u>34, 991, 636. 50</u>	<u>2, 557, 358. 05</u>	<u>64, 634. 50</u>	<u>44, 204, 158. 40</u>

4) 账面价值

期初数	562,044,266.85	833,983,059.57	44,014,892.29	9,815,597.67	1,449,857,816.38
期末数	<u>573,436,783.92</u>	<u>817,945,987.66</u>	<u>42,760,221.35</u>	<u>18,626,153.68</u>	<u>1,452,769,146.61</u>

[注] 本期折旧额 143,141,592.96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16,482,567.73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83,828,485.9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3,822,564.78	44,083,735.97	2,917,778.30	26,821,050.51	
机器设备	143,347,479.67	97,024,762.38	19,607,690.00	26,715,027.29	
运输工具	369,025.61	312,069.97		56,955.64	
电子设备	130,940.62	70,246.74	10,152.20	50,541.68	
小 计	<u>217,670,010.68</u>	<u>141,490,815.06</u>	<u>22,535,620.50</u>	<u>53,643,575.12</u>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25,000,000.00	24,851,562.50	购房款未结清	2019 年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三)之说明。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威科厂房工程	26,534,816.08		26,534,816.08			
热电厂 4 号、5 号炉脱硫、脱硝改造	23,729,750.18		23,729,750.18	19,002,331.44		19,002,331.44
二期工程	12,393,344.23		12,393,344.23	9,108,131.13		9,108,131.13
污水提标改造	8,541,074.25		8,541,074.25	3,568,834.94		3,568,834.94
氢气压缩充装项目	6,968,335.56		6,968,335.56	8,480,212.84		8,480,212.84
污水新建初沉池工程	5,230,362.39		5,230,362.39	11,368,862.21		11,368,862.21
四万吨离子膜扩建	4,463,204.49		4,463,204.49	1,263,133.20		1,263,133.20

ERP 项目	3,275,150.36	3,275,150.36	3,275,150.36	3,275,150.36
5#炉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3,051,333.03	3,051,333.03		
一次盐水技改	2,797,099.70	2,797,099.70	8,748,287.76	8,748,287.76
四万吨压滤新建增稠器改造	2,132,938.76	2,132,938.76	1,418,219.80	1,418,219.80
180 万吨甲醇制取烯烃项目	1,407,545.92	1,407,545.92	1,407,545.92	1,407,545.92
5#锅炉脱硫技术改造	973,299.74	973,299.74	973,299.74	973,299.74
厂内路灯改造	939,999.06	939,999.06		
碱站台技改	938,644.21	938,644.21	8,311,655.10	8,311,655.10
中试装置扩建（三期）项目	906,241.43	906,241.43		
供电车间 66KV 团化线系统技术改造	846,880.84	846,880.84		
聚醚硬泡反应釜 RE-103 改造成双金属反应釜	817,624.50	817,624.50	397,871.06	397,871.06
热电厂 305 变电所 10KV 系统取消	215,815.23	215,815.23		
聚醚车间增建原料储罐			468,338.80	468,338.80
三万吨接枝聚醚			2,117,920.45	2,117,920.45
4 万吨/年聚醚装置扩产技改			263,449.05	263,449.05
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			8,291,700.16	8,291,700.16
危化品管线整改			1,493,211.21	1,493,211.21
双金属聚醚装置扩产改造			7,947,718.46	7,947,718.46
研发中心中试装置建设工程			4,512,910.22	4,512,910.22
厂区内蒸汽管线改造			2,651,131.40	2,651,131.40
八万吨压滤压滤机改造			2,333,910.16	2,333,910.16
原乙烯储罐储存环氧丙烷改造			4,729,051.54	4,729,051.54
燃料输煤皮带及桥架大修			1,682,632.53	1,682,632.53
五万吨 VCM 工程尾项含汞处理			837,606.80	837,606.80
1#楼			8,541,900.00	8,541,900.00
研发楼			7,564,200.00	7,564,200.00
道路			1,016,200.00	1,016,200.00
围墙			1,015,100.00	1,015,100.00
排水系统			1,056,800.00	1,056,800.00

其他零星工程	927,048.34	927,048.34	348,786.81	348,786.81
合 计	<u>107,090,508.30</u>	<u>107,090,508.30</u>	<u>134,196,103.09</u>	<u>134,196,103.09</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长期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江苏威科厂房工程	2,654.05		26,534,816.08			26,534,816.08
热电厂4号、5号炉 脱硫、脱硝改造	2,813.00	19,002,331.44	4,727,418.74			23,729,750.18
二期工程	2,500.00	9,108,131.13	3,285,213.10			12,393,344.23
污水提标改造	1,480.00	3,568,834.94	4,972,239.31			8,541,074.25
氢气压缩充装项目	1,150.00	8,480,212.84	7,412,616.50	8,924,493.78		6,968,335.56
四万吨离子膜扩建 5#炉工艺技术改造 项目	29,772.00 350.00	1,263,133.20	5,768,683.05 3,051,333.03	2,568,611.76		4,463,204.49 3,051,333.03
一次盐水技改	7,000.00	8,748,287.76	2,881,067.70	8,832,255.76		2,797,099.70
四万吨压滤新建增 稠器改造	265.79	1,418,219.80	714,718.96			2,132,938.76
厂内路灯改造	150.00		939,999.06			939,999.06
碱站台技改	300.00	8,311,655.10	245.28	7,373,256.17		938,644.21
中试装置扩建（三 期）项目	430.00		906,241.43			906,241.43
供电车间66KV团化 线系统技术改造	185.40		846,880.84			846,880.84
三万吨接枝聚醚 4万吨/年聚醚装置 扩产技改	4,900.00 2,500.00	2,117,920.45 263,449.05	45,922,326.12 21,841,188.97	48,040,246.57 22,104,638.02		
双金属聚醚装置扩 产改造	673.00	7,947,718.46		7,947,718.46		
研发中心中试装置 建设工程	180.00	4,512,910.22	80,000.00	4,592,910.22		
原乙烯储罐储存环 氧丙烷改造	297.96	4,729,051.54	135,806.74	4,864,858.28		
燃料输煤皮带及桥 架大修	211.01	1,682,632.53		1,682,632.53		
小 计	<u>57,812.21</u>	<u>81,154,488.46</u>	<u>130,020,794.91</u>	<u>116,931,621.55</u>		<u>94,243,661.82</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971,696.82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处置子公司减少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16,867,413.89	76,464,122.78		1,195,876.31		692,135,660.36
电脑软件	47,638,312.27	214,438.90				47,852,751.17
合 计	<u>664,505,726.16</u>	<u>76,678,561.68</u>		<u>1,195,876.31</u>		<u>739,988,411.53</u>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9,548,012.32	13,013,119.20		141,977.59		132,419,153.93
电脑软件	47,099,413.35	107,365.63				47,206,778.98
合 计	<u>166,647,425.67</u>	<u>13,120,484.83</u>		<u>141,977.59</u>		<u>179,625,932.91</u>
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7,319,401.57					559,716,506.43
电脑软件	538,898.92					645,972.19
合 计	<u>497,858,300.49</u>					<u>560,362,478.62</u>

[注] 本期摊销额 13,120,484.83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三)之说明。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沙韶光	787,699,912.72					787,699,912.72
成都创新达	579,774,934.83					579,774,934.83
威科电子	400,357,618.20					400,357,618.20
合 计	<u>1,767,832,465.75</u>					<u>1,767,832,465.75</u>

(2) 经测试，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八万吨离子膜-膜	5,211,862.12	6,498,770.28	4,540,802.15	7,169,830.25
新离子膜车间阴阳极片	16,781,389.17	4,335,128.20	2,721,487.92	18,395,029.45
离子膜电解槽附件	1,982,693.90		1,226,120.51	756,573.39
工程造价软件(广联达软件)	13,447.21		9,245.06	4,202.15
球罐检测	1,769,751.00		574,046.00	1,195,705.00
PKPM 软件升级	33,490.00		10,197.00	23,293.00
厂房装修	519,750.00	5,108,342.00	428,667.10	5,199,424.90
其他软件	53,298.70		53,298.70	
合 计	<u>26,365,682.10</u>	<u>15,942,240.48</u>	<u>9,563,864.44</u>	<u>32,744,058.14</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33,567.49	20,223,783.27	1,581,152.89	10,541,019.24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29,491.74	1,317,966.96	168,371.33	673,485.32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92,562.80	1,283,752.00		
合 计	<u>3,555,622.03</u>	<u>22,825,502.23</u>	<u>1,749,524.22</u>	<u>11,214,504.56</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14,772,072.42	59,088,289.68	22,771,697.55	91,086,790.2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8,426,176.41	5,811,825.78
股权投资款	435,000.00	
合 计	<u>8,861,176.41</u>	<u>5,811,825.78</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子公司减少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312,267.92	12,167,191.83				33,479,459.75
存货跌价准备	27,997,945.31	2,847,337.51			4,815,234.87	26,030,047.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659,107.07				454,948.67	44,204,158.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88,377.31					4,988,377.31
合 计	<u>98,957,697.61</u>	<u>15,014,529.34</u>			<u>5,270,183.54</u>	<u>108,702,043.41</u>

19.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936,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2,936,000.00</u>

(2)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

2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0	73,741,601.93
商业承兑汇票	308,000.00	
合 计	<u>2,058,000.00</u>	<u>73,741,601.93</u>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058,000.00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1,089,597.29	139,221,979.52
1-2 年	28,453,674.61	20,512,736.39
2-3 年	8,253,653.26	4,521,511.16
3 年以上	25,764,466.07	25,786,479.12
合 计	<u>283,561,391.23</u>	<u>190,042,706.19</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萍	4,758,063.67	尚未结算
程琦瑛	3,912,434.41	尚未结算
吉林公司炼油厂乙烯分厂	2,587,629.54	尚未结算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00	尚未结算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1,648,399.75	尚未结算
小 计	<u>15,026,527.37</u>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4,172,764.06	30,018,326.33
1-2 年	822,362.88	1,363,649.92
2-3 年	504,194.84	101,046.29
3 年以上	5,924,169.58	9,981,120.81
合 计	<u>41,423,491.36</u>	<u>41,464,143.35</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245,409.20	尚未结算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6,580,436.99	384,723,101.19	411,124,373.15	10,179,165.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36,050.19	282,153,468.77	305,142,896.21	6,346,622.75
职工福利费		17,372,294.78	17,343,094.78	29,200.00
医疗保险费	4,067,205.55	22,509,284.81	25,679,058.82	897,431.54
工伤保险费	1,246,872.64	6,292,241.67	7,232,927.31	306,187.00
生育保险费	396,833.99	1,349,011.68	1,671,400.64	74,445.03
住房公积金	1,405,876.40	38,229,406.51	37,880,098.96	1,755,183.95
工会经费	127,598.22	4,270,593.49	3,628,096.95	770,094.76
职工教育经费		32,917.81	32,917.81	
其他		12,513,881.67	12,513,881.67	
二、离职后福利	12,928,360.41	70,598,114.73	74,305,443.22	9,221,031.9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88,618.07	67,300,278.99	69,940,706.70	8,948,190.36
失业保险费	1,339,742.34	3,297,835.74	4,364,736.52	272,841.56
三、辞退福利		2,504,835.13	2,504,835.13	
合 计	<u>49,508,797.40</u>	<u>457,826,051.05</u>	<u>487,934,651.50</u>	<u>19,400,196.95</u>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502,551.48	22,823,344.23
营业税	1,166.67	84,055.68
企业所得税	29,716,268.49	27,915,79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1,635.86	1,428,264.65
教育费附加	1,179,310.70	612,854.33
地方教育附加	785,274.75	408,569.4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4,330.49	121,382.48
房产税	570,279.94	416,214.91
土地使用税	6,260,217.85	9,366,797.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6,306.46	209,269.07
印花税	181,751.49	7,084.09
副食品价调基金		113,956.93
其他		83,826.25
合 计	<u>67,419,094.18</u>	<u>63,591,410.97</u>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5,470.27	4,636.74

26.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张亚	2,281,493.77	2,281,493.77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1,140,746.88	1,140,746.88
周开斌		2,790,862.22
毛艳		47,302.75
合 计	<u>3,422,240.65</u>	<u>6,260,405.62</u>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921,844.57	2,022,300.00
暂借款	7,508,869.96	2,053,021.45
股权转让款[注]	517,820,920.00	517,820,920.00
应付暂收款	2,076,324.59	23,104,994.87
其 他	29,271,759.65	3,456,435.85
合 计	<u>559,599,718.77</u>	<u>548,457,672.17</u>

[注]股权转让款中 517,820,920.00 元系现金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成都创新达、威科电子 100.00%股权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6,539.05	工程尚未决算
锦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	430,000.00	检测费未到支付期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802,180.06	工程尚未决算
小 计	<u>1,728,719.11</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股权转让款	517,820,920.00	股权转让款
刘国庆	3,000,000.00	借款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970,092.05	工程款
深圳市至简有限公司	2,683,817.00	借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896,600.00	工程款
葫芦岛汇鑫运输有限公司	1,852,837.00	运费
小 计	<u>530,224,266.05</u>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4,563,736.81	9,104,000.00	8,768,034.38	24,899,702.43

(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	6,620,283.92		6,620,283.92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专 项资金项目	2,559,105.02		234,584.63		2,324,520.39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	8,915,300.00		654,775.00		8,260,525.00	与资产相关
膜法除硫酸根污染治理	3,571,428.56		327,380.96		3,244,047.6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376,190.50		26,190.44		350,000.06	与资产相关
大气在线监测	521,428.81		78,571.42		442,857.39	与资产相关
创新项目补助	2,000,000.00	2,704,000.00			4,704,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项目补助		4,400,000.00	110,000.00		4,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轴角转换专用集成电路 项目		2,000,000.00	716,248.01		1,283,751.9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u>24,563,736.81</u>	<u>9,104,000.00</u>	<u>8,768,034.38</u>		<u>24,899,702.43</u>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4,678,572.59	2,803,646,295.50
其他业务收入	19,355,628.50	20,464,229.03
合 计	<u>2,714,034,201.09</u>	<u>2,824,110,524.53</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53,773,949.93	2,266,361,835.91
其他业务成本	20,413,891.68	18,827,648.90
合 计	<u>2,174,187,841.61</u>	<u>2,285,189,484.81</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化工	2,278,964,633.48	1,940,295,809.25	2,561,927,075.02	2,131,412,609.29
军工	415,713,939.11	213,478,140.68	241,719,220.48	134,949,226.62
小计	<u>2,694,678,572.59</u>	<u>2,153,773,949.93</u>	<u>2,803,646,295.50</u>	<u>2,266,361,835.91</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环氧丙烷	508,184,793.22	449,770,194.07	664,715,550.92	533,452,155.83
聚醚	522,068,428.44	496,070,297.87	563,362,075.92	508,711,112.01
液碱	719,728,535.15	341,521,437.05	711,302,804.12	373,347,209.53
聚氯乙烯	222,504,827.98	232,282,650.37	194,373,773.43	227,652,909.51
四氯化钛	56,217,643.79	48,759,997.92	80,307,946.70	75,739,653.50
氯化苯	126,498,182.04	140,031,589.71	138,400,904.57	139,309,352.80
集成电路	309,430,247.30	177,254,242.07	157,514,757.92	91,010,048.47
微波产品	106,283,691.81	36,223,898.61	84,204,462.56	43,939,178.15
其他	123,762,222.86	231,859,642.26	209,464,019.36	273,200,216.11
小 计	<u>2,694,678,572.59</u>	<u>2,153,773,949.93</u>	<u>2,803,646,295.50</u>	<u>2,266,361,835.91</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11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110,974,400.73	4.0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02,109,223.60	3.76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005,015.00	3.17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1,907,856.60	2.6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6,858,448.65	2.09
小 计	<u>427,854,944.58</u>	<u>15.76</u>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99,400.00	7.16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95,346,653.42	3.38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6,601,348.72	2.36
沈阳金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6,065,044.53	2.34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851,353.85	1.80
小 计	<u>481,063,800.52</u>	<u>17.04</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38,284.76	347,15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1,904.16	9,968,014.15
教育费附加	4,240,366.77	4,274,979.74
地方教育附加	2,825,428.05	2,849,986.45
其他	6,494.44	786.12
合 计	<u>16,902,478.18</u>	<u>17,440,925.82</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工资及附加	6,505,651.68	8,979,262.63
办公费	1,919,527.14	976,740.34
储运费等	18,199,967.23	22,671,203.72
折旧	296,280.62	1,372,616.53
其他	2,999,804.00	3,216,796.98
合 计	<u>29,921,230.67</u>	<u>37,216,620.20</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工资及附加	128,442,096.14	146,187,724.88
办公及差旅费	11,319,114.56	11,602,236.35
折旧费	7,397,904.43	7,561,933.66

物料消耗	2,431,865.11	5,206,537.69
业务招待费	3,061,126.73	2,827,873.99
无形资产摊销	12,696,853.21	12,973,930.35
技术开发费	17,635,478.56	22,750,357.92
排污费	1,198,155.94	6,598,961.00
税金	41,608,197.22	42,203,095.09
其他	9,796,352.39	7,242,620.74
合 计	<u>235,587,144.29</u>	<u>265,155,271.67</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011,737.06	15,790,531.28
减：利息收入	2,379,264.19	1,603,510.02
汇兑损益	1,081,292.54	-911,682.57
手续费	258,221.99	281,661.64
其他	4,668.50	420.00
合 计	<u>976,655.90</u>	<u>13,557,420.33</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2,167,191.83	820,847.63
存货跌价损失	2,847,337.51	-996,124.59
合 计	<u>15,014,529.34</u>	<u>-175,276.96</u>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000.00	2,4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099.97
其他投资收益	329,689.73	7,400.00
合 计	<u>3,029,689.73</u>	<u>3,373,499.97</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95,667.30	2,911,79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38,143.93	2,911,794.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757,523.37	
政府补助	8,903,000.76	9,244,088.2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71,145.00	276,693.1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050,346.56	2,680,878.94
其 他	5,998,264.38	1,205,671.25
合 计	<u>27,618,424.00</u>	<u>16,319,126.01</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6 年 1-11 月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文件依据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6,620,283.92	与收益相关	萌财指企[2015]630 号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654,775.00	与资产相关	萌财指企[2015]630 号
膜法除硫酸根污染治理	327,380.96	与资产相关	萌环[2009]108 号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234,584.63	与资产相关	辽环发[2011]58 号
大气在线监测	78,571.42	与资产相关	萌环[2007]118
科技专项资金	26,190.44	与资产相关	萌财指企[2013]1111 号
经贸委贴息款	34,945.00	与收益相关	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5）130 号
产业化项目补助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长沙失业保险管理局	19,300.38	与收益相关	长政办发[2015]33 号
中共梨梨街道工作委员会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梨发[2016]15 号
中共长沙县委办公室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县办发[2016]23 号
轴角转换专用集成电路项目	716,248.01	与资产相关	长财企指[2016]29 号
科技局拨入专利补助款	63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管办（2013）14 号

科技局拨入专利补助款	1,26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管办（2013）14号
科技局拨入专利补助款	63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管办（2013）14号
科技局拨入专利补助款	63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管办（2013）14号
科技局拨入专利补助款	63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管办（2013）14号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补助	3,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2016年）
2015年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年第2批知识产权资助	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资助申报指南
专利资助资金	441.00	与收益相关	川知发（2010）104号、2016年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安排公告
小计	<u>8,903,000.76</u>		

[注]威科电子2016年9月根据相关文件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所补助的440.00万元款项，专门用于开展特定的产业化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处理，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1.00万元。

2) 2015年度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84,700.00	与资产相关	葫财指企[2015]630号
膜法除硫酸根污染治理	357,142.86	与资产相关	葫环[2009]108号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255,910.50	与资产相关	辽环发[2011]58号
大气在线监测	57,142.84	与资产相关	葫环[2007]118
财政环保补贴	28,571.44	与资产相关	葫环[2007]118
科技专项资金	23,809.50	与资产相关	葫财指企[2013]1111号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379,716.08	与收益相关	葫财指企[2015]235号
葫芦岛市财政局蓝天工程专项资金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葫财指经[2014]161号
葫芦岛市财政局污染治理资金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葫环[2015]110号
2014年外贸出口奖励金	313,000.00	与收益相关	葫财[2014]383号
专利补贴收入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2013、成高管办（2013）14号
技术创新补贴收入	6,72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管办（2014）17号

政府贴息补助	83,875.00	与收益相关	财企[2012]142号
小 计	<u>9,244,088.22</u>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4,374.12	673,45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4,374.12	673,453.01
对外捐赠	1,874.68	
罚款支出	170,600.00	71,700.00
停车损失	13,599,475.68	21,810,871.90
税收滞纳金	46,294.52	532.8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2,948.01	70,040.97
其 他	124,447.72	53,155.76
合 计	<u>15,170,014.73</u>	<u>22,679,754.51</u>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8,352,410.85	26,135,57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05,722.94	-9,057,139.01
合 计	<u>28,546,687.91</u>	<u>17,078,438.86</u>

(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58,823.2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50,000.00	注 2
固定资产	53,824,000.00	注 1
无形资产	257,219,800.00	注 1，注 3
合计	<u>318,652,623.24</u>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011911500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

的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止，编号为 7020110215000073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房产及土地(房产 20 处，原值 1,190.99 万元；土地 13 块，原值 7,278.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下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01191150000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锦化进出口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编号为 7020110215000090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信用证余额为 3,872,972.50 美元；由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尚未到期，因此抵押物(房产 40 处，原值 4,191.41 万元；土地 4 块，原值 4,108.96 万元)尚未解押。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011911500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方大物流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编号为 7020110215000118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由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尚未到期，因此抵押物(房产 40 处，原值 4,191.41 万元；土地 4 块，原值 4,108.96 万元)尚未解押。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019931600005 号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为双方签订的 7020190216000009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金额为 175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应收票据(票据号：10500053 22686867、30300051 23317324、10500054 20068968、30200053 25366409)，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质押票据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5 万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DB16000000952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编号为 ZH1600000125207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的土地(原值 12,725.4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钛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011911400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

订的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止、编号为 7020110214000104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钛业的土地(原值 1,609.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 元	47,213.80	6.8865	325,137.83
英 镑	3.72	8.6085	32.02
港 币	710.70	0.8879	631.03
应收账款			
美元	156,737.06	6.8865	1,079,369.7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

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53,480,742.94				153,480,742.9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23,301,541.07				223,301,541.07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2,058,000.00	2,058,000.00	2,058,000.00			2,058,000.00
应付账款	283,561,391.23	283,561,391.23	139,221,979.52	25,034,247.55	25,786,479.12	283,561,391.23
应付利息	5,470.27	5,470.27	5,470.27			5,470.27
其他应付款	559,599,718.77	559,599,718.77	555,037,778.80	3,169,291.40	1,392,648.57	559,599,718.77
小 计	848,224,580.27	848,224,580.27	754,062,893.36	29,806,910.09	31,312,813.58	848,224,580.2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936,000.00	2,936,000.00	2,936,000.00			2,936,000.00
应付票据	73,741,601.93	73,741,601.93	73,741,601.93			73,741,601.93
应付账款	190,042,706.19	190,042,706.19	139,221,979.52	20,512,736.39	30,307,990.28	190,042,706.19
应付利息	4,636.74	4,636.74	4,636.74			4,636.74
其他应付款	548,457,672.17	548,457,672.17	538,158,675.17	4,772,662.54	5,526,334.46	548,457,672.17
小 计	815,182,617.03	815,182,617.03	754,062,893.36	25,285,398.93	35,834,324.74	815,182,617.0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至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无利率变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且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	刘东峰	综合	60000 万元

(续上表)

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卫洪江	29.14	29.14	卫洪江	91360503MA35HPDF3L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郭建民	运输业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陈淑艳	工程设计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孙贵臣	制造业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郭建民	进出口贸易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	郭建民	石油化工储运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魏志连	建筑工程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县	陆雪明	制造业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国庆	制造业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	刘国庆	制造业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周开斌	制造业
郫县伊泽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郫县	周开斌	制造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100.00	912114007471007040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5.50	85.50	91211400747106612G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7,600 万元	51.05	51.05	91211402791555394R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6.43 万元	100.00	100.00	91211400736742613W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61.08	61.08	91210700604330430Y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211400000086232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40.82 万元	100.00	100.00	914301217580426182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456.38 万元	100.00	100.00	91440300618839684R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1181079897411R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00	100.00	91510100765369790H
郫县伊泽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100.00	91510124MA61X98390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葫芦岛市	陈军	制造业	24,000 万元	19.24	19.24	联营企业	91211400768323835G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10400000036485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210400788704088B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210106117974183B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36000070551427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620000710375560A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1101066605206183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1210521765439533J

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5日，本公司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上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公司与本公司无关系。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协议价	654,915.91	0.09	1,370,551.62	0.1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协议价	84,905.66	0.63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液氯/氢气	协议价			26,176,182.79	3.68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运输	协议价			131,038.56	0.16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聚醚	协议价			10,271,317.95	1.82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89,096.25	100.00
小 计			739,821.57		39,038,187.1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辽宁北方锦化聚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7,143,931.62	0.69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4,067,679.68	0.3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299.15	0.01
小 计					11,211,910.45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05.31	2017.05.30	否

3. 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16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1,089,096.25	54,454.81	1,089,096.25	54,454.8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202,757.90	77,006.80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12 年 9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5.00 元，系分批可行权，自授予日起满一年至满二年，可行权数量为 25%；自授予日起满二年至满三年，可行权数量为 25%；自授予日起满三年至满四年，可行权数量为 25%；自授予日起满四年至满五年，可行权数量为 25%。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首次授予部分期权剩余数量为 204.096 万份。 公司 2014 年 6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3.22 元，系分批可行权，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开始行权。第一行权期(自预留期权首次授予日(T2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首个授予日(T2 日)+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80 万股；第二行权期(自预留期权首次授予日(T2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首个授予日(T2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220 万股。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留部分已授期权已全部行权。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内 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93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上述股份支付，公司选取了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或有事项

(一)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无

(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三）

(三)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三、承诺事项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三）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 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	土地[连山国用(2012)第00195号]	1,609.32	1,253.36	300.00	2016.12.11	注1
小 计			<u>1,609.32</u>	<u>1,253.36</u>	<u>300.00</u>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钛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011911400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止、编号为 7020110214000104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钛业的土地(原值 1,609.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锦化进出口公司已开出尚未支付的信用证3,872,972.50美元（折合人民币26,671,225.12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1,293.18	2,238,341.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3,000.76	9,244,08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5,143.81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986,319.97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7,063.34	-17,773,01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571,357.28	-3,582,343.7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97,062.95	-900,724.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74,294.33	-2,681,619.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22,825.90	-2,865,03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468.43	183,412.79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5.31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8,735,076.24	185,974,971.59
非经常性损益	2	9,322,825.90	-2,865,032.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9,412,250.34	188,840,003.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634,191,874.72	3,448,531,363.4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49,847,758.11	51,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注 2]	4.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1.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	3,753,735,027.21	3,558,518,84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09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5.85	5.31

[注1] $12=4+1*0.5+5*6/11-7*8/11\pm 9*10/11$

[注2] 2016年9月份增加实收资本2,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884,000.00元，截至期末累计2个月；2016年10月份增加实收资本8,551,5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4,212,218.11元，截至期末累计1个月；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0	0.25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1	0.24	0.21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8,735,076.24	185,974,971.59

非经常性损益	2	9,322,825.90	-2,865,032.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9,412,250.34	188,840,003.96
期初股份总数	4	915,817,346.00	915,817,34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0,751,54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注 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1.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1]	916,994,758.73	915,817,346.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5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4	0.21

[注 1]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注 2] 2016 年 9 月份增加实收资本 2,200,000.00 元，截至期末累计 2 个月；2016 年 10 月份增加实收资本 8,551,540.00 元，截至期末累计 1 个月；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8,735,076.24	185,974,971.59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28,735,076.24	185,974,971.59
非经常性损益	4	9,322,825.90	-2,865,032.37
稀释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219,412,250.34	188,840,003.9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916,994,758.73	915,817,346.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注]	1,154,357.05	4,692,181.30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6+7	918,149,115.77	920,509,527.30
稀释每股收益	9=3/8	0.25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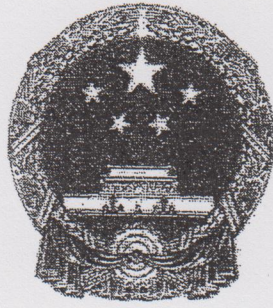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0=5/8	0.24	0.21

[注]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可行权股数为 204.096 万份，行权价为每份 5 元，2016 年 1-11 月公司股票平均公允价格为 11.51 元，按公允价格折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为 1,154,357.05 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可行权股数为 1,418 万份，其中 1,198 万份行权价为每份 5 元，220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3.22 元，按公允价格折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为 4,692,181.30 份。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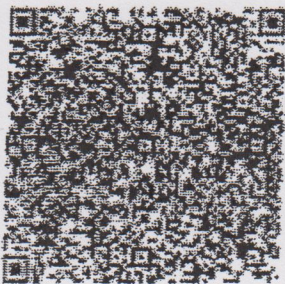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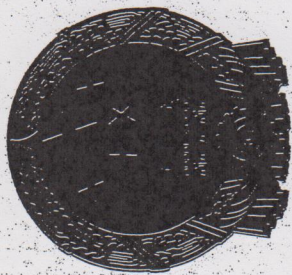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2016]4763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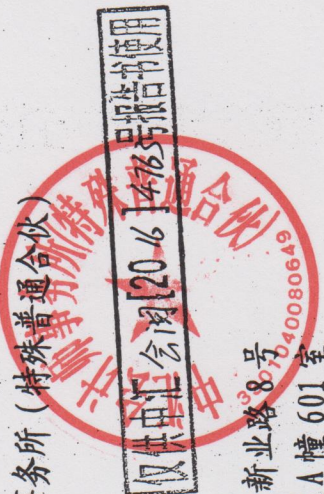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201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6] 4763 号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